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与核实，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鸿高

李刚

孙奉军

2021年8月20日